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

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